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字〔2025〕14号

申请人：福建省XX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XX市XX区XX路X号XX总部大楼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747室。

法定代表人：薛振荣，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6日收悉，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

87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劳动者刘某某属于工伤。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2023年6月18日，劳动者刘某某经田某某介绍，受包工头康某某的工作安排，双方约定日工资为230元，在受伤后也是由包工头康某某支付了医药费以及工资尾款。据此，劳动者刘某某与康某某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申请人并未实际承包神木市XX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项目，也没有证据证明田某某系申请人的员工。故申请人与劳动者刘某某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再者，根据我国建设工程劳务行业的现状，劳动者往往不知道实际施工人包工头前一手的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转包人或分包人是谁，承包人、转包人或者分包人同样也不清楚该劳动者是谁，是否实际为其工程提供了劳务。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必须遵循自愿原则。申请人没有丝毫要与劳动者刘某某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更没有表达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申请人在劳动者刘某某进入案涉工地前至受伤事件发生后，也从未对确认劳动关系事项进行过追认。在双方这种完全缺乏合意的情形下，直接认定申请人与劳动者刘某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不符合实事求是原则。故申请人与劳动者刘某某不具有劳动关系，不符合《工伤保险条

例》规定的受理条件。同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应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的注册以及实际经营地址均为福建省XX市XX区，社保统筹地区也为福建省XX市XX区。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申请无管辖权，不应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人民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亦不存在不适当之情形，对该具体行政行为应予以维持，理由如下：2024年10月12日，劳动者刘某某称其在位于神木市XX工业园区内的神木XX集团氧化钙项目工作时，从梯子上摔落导致其受伤入院，经诊断为腰3椎体压缩性骨折。遂以此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院诊断证明、闫某某证人证言、神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神劳人仲案字（2023）933号裁决书、神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0881民初904号判决书及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08民终3070号判决书等资料。

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6日受理了劳动者刘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就《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及《工伤认定举证

通知书》分别送达了劳动者刘某某及作为用人单位的申请人。但是，申请人除了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答复书》外，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任何证据。

根据劳动者刘某某的陈述、证人证言及其所提交的资料，被申请人查明如下事实：2023年6月18日劳动者刘某某经人介绍进入申请人分包的位于神木市XX工业园区神木XX集团的氧化钙项目工作。于2023年8月25日在该项目工作过程中不慎从梯子上摔落导致其受伤入院。根据劳动者刘某某与申请人劳动争议案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决及判决证明：劳动者刘某某系在申请人分包的神木XX集团氧化钙项目工作过程中受到了事故伤害，期间劳动者刘某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亦未依据《社会保险法》给劳动者刘某某参加任何社会保险。基于被申请人查明的上述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其一，劳动者刘某某系在申请人承包的项目工作时受到了事故伤害，且经生效文书判决劳动者刘某某于事故伤害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刘某某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对劳动者刘某某的该事故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其次，在劳动者刘某某与申请人劳动争议案已被生效判决查明，被申请人并未依《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为劳动者刘某某参加社会保险，则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二）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劳动者刘某某有权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有权受理该申请，亦有权对劳动者刘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也即被申请人对劳动者刘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享有合法的管辖权。

综上，被申请人在认定劳动者刘某某所受伤害是否系工伤一案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故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应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18日，劳动者刘某某经申请人处员工田某某介绍，在申请人承包的神木XX氧化钙项目上从事小工工作，接受申请人员田某某的工作安排，工资由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未签订劳动合同，亦未参加各项社会保险。2023年8月25日，刘某某在申请人承包的神木XX氧化钙项目上工作过程中不慎从梯子上摔落下来受伤，后由工地负责人康某某向刘某某支付了医药费及工资尾款。刘某某受伤后，被送往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腰3椎体压缩性骨折”。

2023年12月4日，刘某某以申请人及神木市XX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该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神劳人仲案字（2023）933号裁决书，

裁决刘某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收到该裁决书后不服，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2024）陕0881民初904号民事判决，判决劳动者刘某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不服此判决，上诉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级法院经审理后于2024年9月10日作出（2024）陕08民终307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劳动者刘某某于2024年10月12日填写《工伤认定申请书》并于2024年10月16日正式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向申请人、劳动者刘某某分别出具并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劳动者刘某某受伤属于工伤。后被申请人向双方送达该决定书。申请人收到该工伤认定决定书后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院诊断证明书及病历、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神劳人仲案字（2023）933号裁决书、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2024）陕0881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8民终3070号民事判决书、闫某某证明1份、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七条规定：“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及被申请人提交的《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县市区工伤认定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案中，劳动者刘某某未参加社会保险，被申请人作为受伤职工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对劳动者刘某某受到的伤害作出工伤认定的职权，即主体适格。

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在认定工伤的过程中，向申请人依法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但申请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刘某某受伤非工伤。反而，刘某某提交的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院诊断证明书及病历、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神劳人仲案字（2023）933号裁决书、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2024）陕0881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8民终3070号民事判决书、闫某某证明1份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刘某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刘某某在申请人项目上工作过程中受伤的事实。另申请人称其与刘某某不存在劳动关系，将继续提起再审，本机关经审查认为，确认劳动关系系民事法律关系，并不属于行政复议所审查的范围，且“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2024）陕0881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8民终3070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即便申请人将提起再审在再审案件未终结前亦不会影响生效判决的效力。故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综上，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认为，劳动者刘某某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认定劳动者刘某某受伤属于工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三、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第十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

定工伤决定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规定，被申请人在处理劳动者刘某某工伤认定案件过程中的受理、作出决定均符合上述规定，但在作出决定书后的送达过程出现瑕疵，未在上述规定的 20 日内予以送达，属于程序轻微违法，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但因不影响申请人权利义务，故不作为案件结果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7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机构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